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樹芳
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7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070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所送本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2年5月1日高峰自劃字第112050101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旨揭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葉家宏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

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址：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

聯絡電話：03-5784836

承辦人：朱文瑞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(地政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峰自劃字第 1120504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主旨：辦理公告本會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討論特定出資者事宜案，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2 年 5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70265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新竹市政府(含公告文影本)。
- 五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：
  - (一)機關名稱：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。
  - (二)蒐集之目的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，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。
  - 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，以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、新竹市政府(財政處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新竹縣政府(地政處地用科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(地政處)

理事長葉家宏

地政處

112/05/04 15:04



1120072589

無附件



##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峰自劃字第 112050401 號

附件：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2 年 5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70265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重劃會址(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)。
- 二、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理事長葉家宏

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。

三、主席：葉家宏理事長  
紀錄：朱文瑞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簿）

備註：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  
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討論特定出資者事宜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辦理。

（二）為順利支應後續重劃業務所需，擬採多元籌措募集資金方式，經出資者自行協議（詳如協議書），增列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重劃區特定出資者之一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，按出資者自行協議，增列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重劃區特定出資者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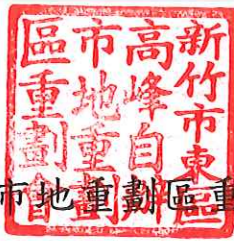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5 分。

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5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



職稱	姓名	簽名
理事長	葉家宏	葉家宏
理事	古俊炫	古俊炫
理事	許金豐	許金豐
理事	陳文偉	陳文偉
理事	陳俊宏	陳俊宏
理事	楊子儀	楊子儀
理事	賴運興	賴運興



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議

